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32號

原告 黃念平
被告 葉明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林麗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葉明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葉明偉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
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
告葉明偉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
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
定，就被告葉明偉部分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被告林麗華部分：

(一) 被告林麗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
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及被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
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(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)及
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(二) 本院之判斷：

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5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2. 被告林麗華辯稱：是被告葉明偉帶我去開戶的，開戶後我都沒有使用，是被告葉明偉拿走使用，我不了解為何要設定約定轉帳戶頭等語，且被告林麗華涉嫌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葉明偉於偵查中證稱：是我拿走被告林麗華本案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去變賣等語，認為被告林麗華罪嫌不足，而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196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

3. 然而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不限於故意，若有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亦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。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之資料，根據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，被告林麗華於111年7月29日申辦本案帳戶時存入之現金1,000元，於同日即遭提領一空，隨後於111年8月5日開始有多次小額ATM存提款，之後於111年8月16日即有大額不明資金進出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與人頭帳戶販賣者申請帳戶後立即販賣給詐欺集團、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洗錢前會利用小額ATM存提款測試帳戶之常情相符，顯見被告林麗華申辦本案帳戶就是要給被告葉明偉使用，並非是要供自己使用，其偵查中辯稱其先生過世後要用錢才開戶，後來要用錢時發現不見，被告葉明偉才說是他拿走等語（本院卷第109至111頁），顯非實在。

4. 其次，被告林麗華於111年7月29日申辦本案帳戶後，隨即於111年8月12日再次前往第一銀行臨櫃申請約定轉帳帳戶7個，每日轉帳額度可達300萬元（本院卷第135至136頁）；於111年8月15日再次前往第一銀行臨櫃申請約定轉

帳帳戶1個，每日轉帳額度可達300萬元（本院卷第149至150頁）；111年8月16日再次前往第一銀行臨櫃申請約定轉帳帳戶1個，每日轉帳額度可達300萬元（本院卷第147至148頁）。被告林麗華辯稱其不了解為何要設定約定轉帳帳戶，卻為其兒子即被告葉明偉申請本案帳戶使用，而且多次為其申請約定轉帳帳戶，使其可以本案帳戶進行大規模之資金轉移至不明帳戶，則自應負相當之注意義務，避免被告葉明偉將本案帳戶拿去做詐欺及洗錢使用。被告林麗華卻未能進行相當管控，而任由被告葉明偉將本案帳戶販賣給詐欺集團使用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權之損失，自有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，被告林麗華應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詹昕容